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對象：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身分者。

二、申請限制說明：

- (一)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經本會輔導就業(如：經退除役特考分發公職者、上校以上軍官準任考試及格、經本會薦派至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任職者等)或就養安置人員，不得申請就學補助及發給生活津貼，只能申請成績優異獎勵，已脫離輔導就業或停止就養並登記註銷後，方可提出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申請。
- (二)支領軍人退休俸，合於申請規定者，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，惟不得逾該年度就學補助公告金額上限之半數。
- (三)合於申請就學補助者，如未檢附在職證明，補助無職業核發金額。
- (四)就讀國內外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短期進修、函授班次、博士後進修、國內暑期班次、外國在臺分校(授課)、大陸地區各校院者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- (五)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六)同一時期已申請政府預算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，不予發給生活津貼。
- (七)重複就讀、延長畢業期間之學期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- (八)同一時期已申請本會其他輔導進修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或獎勵。
- (九)提供不實資料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，不予補助、發給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- (十)申請人如同一時期於二所以上校院就讀時，僅得擇一申辦就學補助、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- (十一)本會辦理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，循專科、大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層級發給，申請人曾領取較高層級就學補助生活津貼或獎勵者，不得再申領較低層級或同層級校院之就學補助、生活津貼及獎勵。
- (十二)申請就學生活津貼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9條規定，應具有中低(低)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國內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：每年分兩學期辦理，第一學期為當年9月1日至10月15日，第二學期為當年2月1日至3月15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二)國內成績優異獎勵：每年分兩學期辦理，第一學期為翌年2月1日至3月15日，第二學期為當年9月1日至10月15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國外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：於學校實際註冊繳費後2個月內申請之。
- (四)學期中因加退選而新增學雜費或學分費，請先來電確認是否尚未逾核發金額上限；如經本會確認符合請領，請於繳費完成後10日內檢附申請表及收據正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#### 四、申請內容：

- (一)申請案件請以掛號郵寄「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 收」。
- (二)國內成績優異獎勵，依就學層級訂有不同標準，並擇優限額發給。符合本會核發條件者，本會將於全球資訊網公布核發名單，不符核發條件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就學中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屆滿當學期(第一學期：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第二學期：2月1日至7月31日)，仍得於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就學獎補助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申請案寄出後存款機構戶名及帳號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會就學就業處(02) 2725-5700轉662 更正，並提供更正後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本會不定期更新最新規定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vac.gov.tw> 「就學服務」專區，為維申請者權益，請於各次申請前上網查詢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

學雜費補助(國內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 (請詳讀)
第 1 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 2 聯	本學期繳費收據正本	1. 臨櫃繳費收據(繳費明細) 應加蓋金融機構、超商或學校章戳。 2. 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應檢附轉帳明細單及收據(繳費明細)正本。 3. 網路信用卡繳費者,應檢附銀行開立之 PDF 電子章戳收據(繳費明細)。 4. 辦理助學貸款者,應檢附學校開具之繳費明細及銀行貸款通知書影本。
	在職證明正本	1. 申請人任職之公司行號開立(須用印)、或提供申請日前30日內勞保在保資料。 2. 申請人為無一定僱主或自營業,須填具「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切結書」及相關佐證文件。
	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;無註冊章者,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	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
學雜費補助 (國外)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 (請詳讀)
第 1 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 2 聯	繳費收據	需檢附繳費明細。
	護照內頁影本	護照應在有效期限內。
	學生簽證影本	簽證應在有效期限內。
	在學證明	
	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

**成績優異獎勵**
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 (請詳讀)
<b>第1聯</b>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
<b>第2聯</b>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	1、國內立案公立或私立專科、大學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 2、國內立案公立或私立研究所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90分以上。 3、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。
	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

生活津貼（國內）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（請詳讀）
第 1 聯	申請表與給付收據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。
第 2 聯	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	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	1、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者，學生證應有本學期註冊章；無註冊章者，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。 2、非與就學補助同時申請者（按月申請或新核列中低(低)收入戶者），應繳交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	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

生活津貼（國外）		
申請表	檢附資料	注意事項（請詳讀）
第 1 聯		左下角橫線處務必簽名或蓋章
第 2 聯	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	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
	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	
	在學證明	每月均須提出證明
	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

六、核發金額表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核發金額表						
幣別：新臺幣						
就學地點	項目	區 分			核發金額	
國內	學雜費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間部	40,000元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50,000元	
		私立	日間部	80,000元		
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60,000元		
		區 分			有職業核發金額	無職業核發金額
		研究所	公 立		30,000元	20,000元
	私 立		50,000元	40,000元		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 立		10,000元 (每學期五十名)	
			私 立		10,000元 (每學期一百名)	
		研究所	公 立		10,000元 (每學期五十名)	
			私 立		10,000元 (每學期五十名)	
生 活 津 貼				每月5,900元		
國外	學 雜 費 補 助				50,000元	
	生 活 津 貼				每月5,900元	

註：表內學雜費補助核發金額為上限，以實際繳費證明為準。

七、查詢方式：

查詢項目	開放期間	查詢方式
網路查詢 收件情形	申請案寄出一週後	依郵件掛號（函件執據）編號查詢本會收件情形「核發郵寄掛號函件 網站查詢」（請點選）
網路查詢 核辦情形	第一學期：11月底查詢 第二學期：5月底查詢	依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本會核辦情形「獎助核發進度網站查詢」（請點選）申請人於網站上查詢到核發編號後，並不代表已核撥，請俟三週後再行刷摺（請記得申請時提供之存款機構）確認，如有未入帳或金額等疑問，再行電話查詢
電話查詢 核辦情形	第一學期：於11月29日至12月15日 第二學期：於5月29日至6月15日	電話查詢 02-27255700轉分機341、653、661、662、898